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临床试验责任保险条款

重要提示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加深标注的条款内容。如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保险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书和其他**投保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与本保险有关的所有申请文件和信息、**明细表**及批单构成。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定义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粗黑体字的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1) **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自身行为，还是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者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者类似目的而作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者暴力及/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此定义应当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及/或引起公众或者部分公众恐惧的行为。

(2) **石棉**是指任何形式的石棉矿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纤维或粉尘。

(3) **石棉危害**是指：

(a) 实际暴露于**石棉**或**石棉**的有害属性或具有暴露于**石棉**或**石棉**的有害属性的危险性；
或

(b) 在任何地方存在**石棉**，不论是否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中。

(4) **人身伤害**是指任何人遭受的意外身体或精神创伤、不适或疾病或死亡。

(5) **业务活动**是指任何投保书中描述并在**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的业务活动，并应当包括：

(a) **投保人**对自身所占有的自有财产和场所的产权、维修、维护和装饰；

(b) 为了任何**雇佣人员**的利益而提供和管理膳食、社交、体育、教育和福利组织，以及急救、消防、安保和救护车服务；

(c) **被保险人**参加全世界任何地方的展览；

(d) 任何**雇佣人员**经**投保人**事先书面同意后，为**投保人**的任何董事、业务合作伙伴或职工提供私人劳务。

(6) **索赔**是指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并作出通知的、要求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任何责任进行赔偿、服务、救济或补救的书面请求。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请求的日期，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日期。

(7) **完工操作**是指被保险人已完成或放弃的产品或作业,并在被保险人的场地之外的产品或作业。

(8) **交叉责任**是指任何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对任何其他**被保险人**负有的任何责任。

(9) **免赔额**是指**明细表**所列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赔偿金额。

(10) **职工**是指与**投保人**建立劳动或实习合同关系的人。

(11) **人体临床试验**是指符合开展试验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相关人员、当局、部门或公共或私人机构的强制要求或指引的任何临床试验或健康志愿者研究。

(12) **被保险人**是指:

(a) **投保人**;

(b) 亦包括下述人员:

(i) **投保人**的董事或业务合作伙伴,但仅限于其代表**投保人**履行相关职务时;

(ii) 任何**雇佣人员**,包括**医务人员**,但仅限在其职责范围内代表**投保人**时;

但上述(i)和(ii)两种情况均仅限于当赔偿请求是向**投保人**提出时,**投保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有权获得赔偿的法律责任。

(iii) **投保人**的膳食、社交、体育、教育和福利组织,以及急救、消防、安保和救护车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和成员,但仅限于其履行相关职务时;

(iv) **投保人**的董事、业务合作伙伴或**职工**,但仅限于经**投保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雇佣人员**为该等董事、业务合作伙伴或**职工**提供私人劳务时;

(v) **投保人**的科学顾问委员会或医学顾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但仅限其履行委员会相关职务时;

(vi) **投保人**批准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人体临床试验**的机构审查委员会或伦理委员会(或该等委员会的任何成员)。

每位**被保险人**均应当受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责任限额**、责任免除和任何批单的约束。

(13) **保险人**是指**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人**。

(14) **法律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发生的下述费用:

(a) 下列事项的法律代理费用:

(i) 与任何死亡有关的死因调查;

(ii) 因被控违反法定责任导致任何**事故**而引发的任何司法程序;

(b) 就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请求的任何**事故**而合理发生的所有其他必要法律费用和支出(包括在民事诉讼中代理**被保险人**的费用);

(c) 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索赔**进行抗辩而合理发生的必要法律费用和支出,**法律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内部支出(包括工资、佣金、福利、报酬或经常开支等)**。

(15) **责任限额**是指**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所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列于**明细表**中。**责任限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增加。**

(16) **医疗器械**是指用于治疗、缓解、诊断或预防疾病或异常身体状况的卫生或医疗仪器。

(17) **医务人员**是指在医疗服务所在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生、护士和牙医。

(18) **事故**是指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性或重复性置身于相同的条件或物质中）。所有置身于基本相同的条件或物质中的情况，应当视为同一个**事故**。

(19) **其他意外**是指对任何地役权、通风权、采光权、取水权或通行权的意外妨害、侵害或干扰。

(20) **保险期间**是指**明细表**所载明的起始日期起至终止日期止的期间。

(21) **雇佣人员**是指为**投保人**提供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劳动的下列人员：

(a) **职工**；

(b) 工头或工头派遣的人员；

(c) 劳务分包商雇佣的人员；

(d) 自营业者；

(e) **投保人**聘用或借用的人员；

(f) 从事研究或劳动实践的人员；

(g) 根据青年人培训计划或类似政府计划提供的人员。

(22) **药物**是指任何安慰剂，或者通过口服、肌肉注射、皮肤注射、血管注射或体腔注射或涂抹于皮肤以治疗或预防疾病、状况或症状的物质。

(23) **投保人**是指**明细表**中注明的个人或实体，其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24) **承保地域**是指**明细表**中规定的地域。

(25) **污染或污损**是指：

(a) 对建筑物、其他构筑物、水体、土地或大气的污染或污损；以及/或者

(b) 因前述污染或污损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

(26)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7) **产品**是指**被保险人**亲自或委托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且**被保险人**已转移占有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28) **财产损失**是指对实物财产的意外物理损害、灭失或损毁，**但不包括计算机数据的丢失。**

(29) **研究受试者**是指参加**人体临床试验**的任何人。

(30) **追溯日期**是指**明细表**中规定的追溯日期。

(31) **明细表**是指文件名称为**明细表**并作为本保险合同附件的表格，其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包含本保险合同的合同细节。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符合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责任限额**和责任免除规定的前提下，对于**被保险人**的下述法律责任及费用，如果相关的**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且在**保险期间**内书面通知了**保险人**，则**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1) 由于**承保地域**内发生的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事**故**以及在**人体临床试验**中使用**药物**或**医疗器械**，导致**被保险人**应对**研究受试者**的**人身伤害**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2) 与前述第(1)项有关的**法律费用**。

归因于或声称归因于同一项**业务活动**或**人体临床试验**的所有**人身伤害**，均应当视为归于同一项**索赔**并且视同在向**被保险人**提出首次**索赔**的**保险期间**内发生，无论赔偿请求人的数量是多少或者**被保险人**因该等**人身伤害**在后续多久**期间**内收到**索赔**。

责任限额

第五条 **保险人**就第四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而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如下：

(a) 对于每一项**索赔**所引发的责任，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的“每一项**索赔**”的金额；并且

(b) 对于**保险期间**内全部**索赔**所引发的责任，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的“累计”的金额。

前款规定的**责任限额**均不受下列任何因素的影响：

(i) **保险人**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为**被保险人**签发的已生效的、且另行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提供责任保险保障的保单数量；

(ii)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个人或实体的数量、遭受**人身伤害**的人员数量或者因**人身伤害**而提出的**索赔**数量。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因下列原因引起、导致、致使的或以任何方式涉及下述方面的责任或赔偿请求，**保险人**不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

(2) 未能在每位**研究受试者**参加相关**人体临床试验**前获得其书面知情同意书的任何**人体临床试验**。

(3) **追溯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过失、疏漏、事件、事故或**人体临床试验**。

(4)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可能导致**索赔**的任何情况。

(5) 任何构成或涉及违反或不遵守**人体临床试验**协议条款的行为、过失或疏漏。

(6) 任何收费（或通常情况下应收费）的建议、设计、说明或专业服务。

(7) 任何：

(a)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的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起义、革命、叛乱、戒严、军事行动或篡夺政权；

(b) 罢工、暴乱、内乱或劳资纠纷；

(c) 恐怖主义行为；或

(d) 为控制、预防、抑制上述第（a）、（b）、（c）项或采取任何与其有关的行动。

(8) 任何：

(a) 源于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成分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

(9) 对任何**雇佣人员**的人身伤害。本项责任免除条款在下述情况下均适用：

(a) 无论**被保险人**是作为用人单位或是以其他任何身份承担责任；及

(b) 无论产生的是何种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对该等责任可能分担的部分或者就该等人身伤害向其他人负有的赔偿义务。

(10) **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根据任何工伤赔偿、残疾福利或失业补偿法律或任何类似法律的规定可能需要承担的义务（包括任何**雇佣人员**的**保险人**提出的代位赔偿请求）。

(11) 任何**污染**或**污损**，但因保险期间内完全发生在某个具体时间和地点的、突然的、可区别的、非故意的、意料之外的事件所导致的除外。因同一个事件引发的所有**污染**或**污损**均应当视为在该事件发生之时产生。

对于所有视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污染**或**污损**的损害赔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明细表**所列的**责任限额**。

此外，对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及其属地或托管领地内发生的任何类型的**污染**或**污损**，**保险人**均不承担责任。

(12) 任何性质的不当性行为，包括性关系、性接触或亲昵行为、性骚扰、性猥亵、性虐待或性歧视。

(13) 任何侮辱、诽谤或损害名誉。

(14) 任何违反或被指控违反任何竞争、限定价格或限制贸易法律的行为，或假冒、致害诋毁或侵犯专利、著作权、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注册外观设计权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15) 任何：

(a) 全氯氟烃、氟氯烃（CFC）、氯化烃；

(b) 铬化砷酸铜（CCA）；

(c) 电磁场（EMF）；

(d) 肝炎、人类嗜T淋巴细胞病毒III型 (HTLV iii) 或淋巴腺病相关病毒 (LAV) 或其变异、衍生或变种, 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艾滋病) 或任何类似的症状或状况, 不论其名称为何;

(e) 乳胶和/或乳胶蛋白和/或乳胶衍生品和/或乳胶物质 (不论其名称、标识、描述或分类为何);

(f) 铅;

(g)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h) 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场地之上或内部的或者源自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场地的霉菌、真菌或细菌;

(i) 多氯联苯 (PCB), 也称阿斯卡雷尔, 包括多氯联苯产生的二苯呋喃和二恶英, 或者任何含有多氯联苯的产品、材料或其衍生品, 或任何此类产品或材料的存在或者此类产品或材料实际或势将发生的使用、安装、拆除或处置;

(j) 以任何形式植入或注射到身体内的含硅或含硅胶产品;

(k) 烟草或任何烟草产品 (或其成分);

(l) 传染性海绵状脑病 (TSE)、克雅二氏病 (CJD)、变异型克雅二氏病 (vCJD) 或新变异型克雅二氏病 (nvCJD);

(m) 甲醛。

(16) (a) 任何因**石棉**危害所导致的或者如无**石棉**危害则原本不会产生的、人或财产实际或势将遭受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伤害或损害。

(b) 就与**石棉**危害所导致的或者如无**石棉**危害则原本不会产生的索赔、伤害或损害有关的责任而应当向任何人支付款项或款项的部分或者向任何人进行赔偿的责任。

(c) 对于**石棉**或者含有或声称含有**石棉**的材料或产品, 任何要求**被保险人**对其实际或声称的存在或具有存在的危险进行检测、监测、清理、清除、抑制、处理、中和、防护或以其他方式应对的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或者法定或监管要求。

(17) 对于任何计算机硬件或相关信息技术或通信系统、任何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内联网、网站或类似设施、系统或网络以及/或者任何电子数据或相关信息的使用、依赖、销售、租赁、许可或供应, 但与包含接触计算机硬件实物的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有关的赔偿请求除外。

(18) 任何从**被保险人**角度预料到的或故意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 除非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的唯一原因是使用合理强制手段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

(19) **被保险人**不诚实、欺诈或恶意的作为或不作为。

(20) **被保险人**怠于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和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或事件发生。

(21) **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自愿承担的责任, 但如无此等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也应当承担的责任除外。

(22) **被保险人**根据其他保险有权获得赔偿的任何责任，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不存在的情况下本应有权获得赔偿的任何责任。

(23) 违反法定或监管要求生产、处理、销售或分销的任何产品、药物或医疗器械。

(24) 产品未能治愈或缓解人身伤害。

(25) 未获得相应监管批准的任何产品、药物或医疗器械，除非：

(a) 其根据法律规定已获许可证，并且符合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并且

(b) 其根据法律规定已获上市批准；并且

(c) 未被要求退市。

(26) 违反数据保护法律的行为。

(27) 有关雇佣行为的任何纠纷，包括有关非法或不公正解雇、歧视、骚扰或迫害的纠纷。

(28) **被保险人的**股东以其股东身份所遭受的损失。

(29) **被保险人的**任何应付账款。

(30) 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损害赔偿、加重性损害赔偿、约定损害赔偿、三倍损害赔偿、惩戒性损害赔偿或其他对损害赔偿加倍所导致的损害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的事件或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后，应当尽快安排整改或补救，同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在任何人体临床试验开始前，被保险人均应当确保有关人体临床试验的所有法定、监管要求以及专业指引和标准均得到遵守。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或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保险人认为其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

(a) 尽快将任何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可用的信息；

(b) 对于保险人可能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保险事故，在其或其雇员、代理人收到相关索赔或诉讼通知后立即转交给保险人；

(c) 对于保险人可能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保险事故，在其或其雇员、代理人收到与索赔或诉讼相关的任何其他书函或信息后立即转交给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索赔及诉讼程序方面全面配合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所需协助、文件以及相关场所的出入权限，尤其是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人和/或其法律顾问的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以处理索赔以及诉讼程序。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就任何请求进行抗辩或和解，或为了自身利益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出任何请求，在该等情形下，保险人对于诉讼程序以及对任何请求进行和解享有全权决定权。

第十七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代表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或给予任何承认、要约、允诺、付款或赔偿，否则该等承认、要约、允诺、付款或赔偿对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对该等承认、要约、允诺、付款或赔偿进行核定，对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以及任何续保期间，保险人有权随时检查被保险人的场所、记录和业务经营情况，并且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保险人并不因为其进行了或未进行该等检查而放弃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法律或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对源自中国境外的索赔进行抗辩和调查的，则被保险人应当负责抗辩和调查。保险人依据法律或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对源自中国境外的索赔在当地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中国境内接受赔偿。

保险期间和保险费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其起止时间载于明细表。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明细表载明的金额于保险期间起始日期起六十（60）日内向保险人全额支付保险费。保险费未缴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果保险费的任何部分是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估算确定的，则被保险人应当保存包含所有相关细节的准确记录，并且应当允许保险人查阅这些记录。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预交保险费应据此相应调整后向投保人多退少补，但实际缴付的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人应收取的最低保险费。如果本保险合同根据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前解除的，则预交保费应在保险合同解除生效之时或生效后尽快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第十五条第（a）项的规定，被保险人将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的，则后续因该情况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无论其事实上何时提出，均应当视同在保险期间内已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

第二十四条 免赔额、利息及赔偿请求人的开支和费用均应计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及所有批单下的法律费用应计入明细表载明的本合同以及所有批单累计责任限额。被保险人的任何法律费用均应当抵作免赔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研究受试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研究受试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研究受试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研究受试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研究受试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研究受试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保险人可以支付全部或部分免赔额以对所有索赔进行和解，被保险人在收到该等情况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将保险人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免赔额偿付给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适用于任何被保险人对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适用相应保险责任时，应视同保险合同是向每位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的。任何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所享有的保险保障。本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增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依保险人的要求采取其他必要行动以确保保险人的该等权利，且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保险人该等权利的行为。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九条 **如果被保险人在事故、索赔或任何责任拥有其他保险（或在本保险合同不存在的情况下原本可在其他保险下享有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的保障应在该其他保险之后适用，在该其他保险的保障用尽之前，保险人不就事故、索赔或其他责任向被保险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提前解除：

(a) 经**投保人**书面申请随时解除；在此情形下，**保险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满期保费，并将退还已付保费中的超出部分。

(b) **保险人**可以经提前三十（30）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保险人**签发的任何保险凭证均应予以注销，并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立即归还给**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除另行约定外，本保险合同在下述情况下自动终止：

(a) **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存在； 或

(b) **业务活动**被停业清盘、 由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经营或永久停业。

第三十二条 非经**保险人**签发批单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本保险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放弃或修改。向**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代理人发出的通知以及任何该等代理人或第三方所知晓的情况，均不产生放弃或修改本保险合同任何部分的后果。

第三十三条 如果本保险合同任何条款被全部或部分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且其他条款应继续保持完全的效力。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严格遵守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责任免除条款以及任何批单规定的所有要求和义务，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无论相关条款是否明确表明其作为一个先决条件。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并据其解释。

第三十六条 因本保险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提交至**明细表**载明的仲裁

机构依其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